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0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1476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147608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傳染病治療藥品穩定供應，於113年4月30日前，製藥廠商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特殊加班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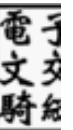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0000093號函及同年月23日電子郵件補充製藥廠商清單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監測資料，近期我國類流感就醫人數急遽上升（創4年來單週新高），且全球COVID-19陽性率上升，多地區處陽性率高點，屬無法事前預知之事件，另適逢農曆新年將近，入出境、民眾群聚等情形將明顯增加，預期將造成呼吸道及腸胃道等傳染疾病發生率上升，呼吸道緩解用藥、腸胃用藥、抗生素需求將大幅增加。
- 三、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特定製藥廠商（如附件）如為配合防疫需求趕製藥品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於113年4月30日前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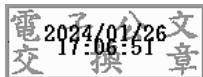
1130507181



殊加班規定。貴轄如有冊列廠商廠場，請協助輔導，落實
特殊加班之法定程序及相關規範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